

惠州市惠阳区教育局

《惠州市惠阳区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州市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惠府〔2017〕180号）要求，我局起草了《惠州市惠阳区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实施方案》）。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施方案》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区相继印发《惠阳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0~2020年）》、《惠阳区创建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工作方案》、《惠州市惠阳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等文件，对全区义务教育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部署，促进了城乡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了较明显成效，全区省教育强镇覆盖率、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均保持100%，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

达到 90%。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区城乡义务教育出现了新特征：一方面城乡二元社会结构壁垒未根本消除，小规模学校依旧存在，乡村优质教育资源紧缺，教育质量亟待提高；另一方面，城镇教育资源配置不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大班额现象较突出，呈现“乡村弱”和“城镇挤”的难题。

2016 年 7 月以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意见或方案，提出了多项政策措施。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我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我区的《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框架内容

《实施方案》共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工作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总体目标为健全城乡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提升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和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具体目标为配置教育资源、提升发展水平、推进学校建设、优化治理结构“四个一体化”。

第二部分是主要措施与责任分工。

一是统筹城乡学校建设，确保充足学位供给。包括同步建设城镇学校，落实配建学校政策，努力办好乡村教育。

二是统筹城乡师资配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包括优化教师编制管理，全面推进教师“区管校聘”改革，加强乡村教师保障，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三是保障特殊群体教育，全面促进教育公平。包括改善

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加强特殊儿童关爱保护和教育保障，切实抓好教育资助。

四是改革教育治理体系，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包括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改革，加快建立学区化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健全学校管理制度，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五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综合育人质量。包括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

第三部分是组织保障。包括加强党的领导，落实政府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加强督导检查，营造良好氛围。

三、《实施方案》主要特点

（一）以“四个一体化”为目标导向。坚持一体化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一体化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水平、一体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和现代化学校建设、一体化优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的主要目标，围绕目标提出措施，明确责任，集中力量，重点突破。

（二）以“乡村弱”“城镇挤”为主要解决问题。针对我区义务教育“乡村弱”“城镇挤”的主要存在问题，按照一体化的改革思路和攻坚原则，在统筹城乡学校建设和资源配置、保障特殊群体平等受教育权益、改革教育治理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乡村教育质量等方面，提出了务实有效的措施和办法。

（三）与同期其他教育专项规划和方案并行衔接。我区

《实施方案》的基本框架和内容与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相关文件总体一致，上级文件有明确政策和规定要求的，《实施方案》均有体现；上级文件提出原则要求而没有具体措施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进行了补充、拓展或简化，并力求具有可操作性。同时，结合当前我区教育改革发展的工作重心和实际情况，努力做到与同期其他教育专项规划和方案有机融合，并行衔接，保持我区教育发展政策、措施的一致性和承续性。

惠州市惠阳区教育局

2018年11月23日